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号）核准，同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12,6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9,999,999.6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28,869,840.67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271,130,158.9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4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乙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450000000038，截止2016年1月14日，专户余额为271,130,158.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王忠耀、唐玉磊可以随

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